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码：东睦股份

股票代码：600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东京都町田市鹤间六丁目 1 番 20 号

通讯地址：日本东京都町田市鹤间六丁目 1 番 2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东睦新材料集团、公司、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睦金属	指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睦金属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减少其持有东睦股份之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公司住所	日本东京都町田市鹤间六丁目 1 番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池田修二
注册资本	9,040 万日元
主要经营范围	各种金属粉末的烧结合金制造、销售及其相关业务
主要股东	池田修二(27.65%)、睦金属员工持股会(20.11%)、睦金属(33.18%)
成立日期	1976 年 11 月 16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池田修二	男	董事长	日本	日本
藤井郭行	男	董事	日本	日本
稻叶义幸	男	董事	日本	日本
高桥清人	男	监事	日本	日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

在外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持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睦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权益变动目的为睦金属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转让部分东睦股份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睦金属持有公司股份 60,450,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1%，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单一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仍然不存在单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之内无继续增持或减持东睦股份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睦金属持有上市公司 82,750,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5%；本次权益变动后，睦金属持有上市公司 60,450,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睦金属与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其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睦金属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00,000 股，价格 15.42 元/股。

股东	减持前持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睦金属	82,750,811	19.45	60,450,811	14.2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年1月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600114-201612，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是指睦金属持有的东睦股份 2,23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5.24%。

（三）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5.42 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 月 3 日）东睦股份股票收盘价 17.13 元的 9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4,386.60 万元。

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7,938.66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 30 日内，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 18 个月内，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2,704.42 万元，即获得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后 12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过户后 15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过户后 18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4,704.42 万元。剩余尾款人民币 6,743.52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或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商定剩余尾款的处置。

因睦金属为外国投资者，资金出中国国境必须接受外汇监管，以上提及的付款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在中国境内合法账户的时间。因资金出境需办理手续时间非受让方能控制，资金具体到达转让方在日本账户时间，不应构成受让方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在本次股份转让首笔款项支付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所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下的手续。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签署后，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睦金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池田 修二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睦金属的登记资料；
- 二、《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东睦股份	股票代码	600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日本东京都町田市鹤间六丁目1番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82,750,811 股</u> 持股比例： <u>19.4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2,3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24%</u>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u>60,450,811 股</u> 持股比例： <u>14.2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池田 修二

日期：2017年1月9日